

南投縣希娜巴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項實施要點五(一)3 之規定。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三) 南投縣 106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四) 南投縣縣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 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二) 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三、實施對象

(一)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二) 兼任教師、聘期不足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鼓勵參加。

四、實施內容

(一) 每學年度校長及相關教師，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觀課 2 次以上，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16 日、第二學期於 3 月 17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導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 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三) 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四) 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導處整理成冊。

(五)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演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六) 校長公開授課對象得為學生、校內外教師或跨校校長社群。

五、實施方式

(一) 安排公開授課：教導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三)觀課前需進行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課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四)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於教學觀摩日前三天，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五)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導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照片，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並將照片及「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交回給教學者。

(六)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七)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及上述表單送至教導處彙整。

(八)教導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核給研習時數證明，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導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郭睿為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郭睿為

校長：

南投縣希里巴崙國小
校長 伍曉玲